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37,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2%)的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以上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70,2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的股东郭泽珊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数量。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郭泽珊	集中竞价	2022-12-28 至 2022-12-30	16.32	1,208,000	0.68%
郭泽珊	集中竞价	2023-06-26 至 2023-06-27	12.76	200,000	0.08%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3-03-20	18.76	1,763,200	1%
郭丰明	大宗交易	2023-03-23	17.04	3,526,400	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配产生的送转股情况，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均做了相应调整。

（二）、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91,537,190	51.92%	120,746,626	49.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8,307,438	10.38%	18,224,973	7.41%
		有限售条件股	73,229,752	41.53%	102,521,653	41.67%
郭泽珊	合计持有股份		11,570,248	6.56%	14,314,427	5.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314,050	1.31%	2,702,885	1.10%
		有限售条件股	9,256,198	5.25%	11,611,542	4.7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配产生的送转股情况，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均做了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郭丰明与郭泽珊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其在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郭丰明与郭泽珊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已就其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郭丰明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丰明先生、郭泽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郭丰明	董事长	120,746,626	49.08%	102,521,653	18,224,973
郭泽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14,427	5.82%	11,611,542	2,702,88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4,920,1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9,840,3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郭泽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695,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与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 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郭丰明、郭泽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郭丰明、郭泽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3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赵宏光	3,80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名激励对象赵宏光因主动辞职，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赵宏光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2,967,000 元。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29)。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3-030)。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出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原董事长赵宏光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赵宏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967,000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宏光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3,71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707897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 3,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2,753,072 股变更为 668,953,072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0,000	-3,800,000	3,7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243,072	0	665,243,072
总计	672,753,072	-3,800,000	668,953,0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00,000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中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作为原告，就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提请获得赔偿，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科美诊断主要从事临床医学诊断检测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是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开发的 LiCA 系列临床免疫诊断产品，包括系列化的自动化仪器系统和针对各临床核心疾病类别的免疫检测试剂产品，为不同用户提供相应的临床检测解决方案。科美诊断作为原告在第 10 类的“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等商品上拥有第 41940561 号、第 47953420 号、第 40186058 号、第 40184178 号、第 40186053 号、第 36752335 号、第 32292294 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多年来，科美诊断一直将“科美诊断”系列注册商标广泛用于其生产、销售的上述医疗器械类商品上，并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推广和宣传，使得上述商标在相关市场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另外，公司在中国对前述医疗器械、医疗仪器等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时，广泛使用了企业字号“科美”，通过公司长期使用，“科美”字号在行业内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发现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公司”或“被告一”)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公司”或“被告二”)运营的抖音平台以“爱迪特口腔”“爱迪特客服”“爱迪特口腔技术论坛”账号发布了大量对于其生产和销售的“科美”品牌的“牙齿正畸矫正器”“口腔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等商品的广告宣传信息。爱迪特公司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展会中所展示的商品、商品网页标题、商品介绍页面及广告宣传中也使用了“科美”标识。爱迪特公司、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科技公司”或“被告三”)在其共同控制的上述网站、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牙科诊所店面等，将与公司企业字号“科美”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字号使用在涉案产品和广告宣传中，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科美诊断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与爱迪特公司、科美科技公司、微播公司之间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41940561 号、第 47953420 号、第 40186058 号、第 40184178 号、第 40186053 号、第 36752335 号、第 32292294 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损害科美诊断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并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网、《法制日报》《经济日报》显著位置连续七天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对原告的不利影响。

4.判令被告三停止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被告一在其抖音平台发布的涉及侵犯公司商标权的信息及视频等其他应当停止的侵权行为；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35,000,000 元；

6.判令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爱迪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爱迪特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裁定如下：

1.驳回被告艾迪特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爱迪特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爱迪特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案件管辖权驳回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8 民初 49156 号民事裁定书；

2.本案移送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立案受理，法院尚未送达开庭传票，案件未开庭审理。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73 民辖终 92 号，裁定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就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提请获得赔偿，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主张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77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7.7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鸿电缆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WUHZX07(高融)202300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3、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吴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40.65	18,367.98
负债总额	8,764.61	9,928.12
净资产	8,276.04	8,439.86
资产负债率	51.43%	54.05%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782.84	6,735.79
净利润	727.10	152.49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鸿电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公司发行的“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海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海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估，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0 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380】，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华海转债”跟踪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大部制、扁平化管理为指导思想，以精简高效、权责明晰为原则，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优化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根据中国银行布吉支行要求，公司拟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的英飞拓大楼作为前述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3 亿元授信的抵押物。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 2023 年度已审批的人民币 40 亿元授信额度范畴。

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本次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的英飞拓大楼作为抵押物，权属证号为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912 号，建筑面积为 21,681.23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6,955.63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604.84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控制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拟定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拟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筹划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拟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英飞拓系统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95.11	149,491.06